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曹鈞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7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551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739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8838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5374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25263 元	曹鈞翔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22,3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551元為本

01 金；8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03 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2年12月01日向債權
04 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
05 1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
06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7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08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10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11 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13,4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
12 739元為本金；7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3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112年10月2
15 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
16 至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
17 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8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9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20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21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22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19,742元正未給
23 付，其中18,838元為本金；9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2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5 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曹鈞翔於民國
26 113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
27 月01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28 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29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30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31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
01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16,277
03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374元為本金；9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
04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5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曹
06 鈞翔於民國112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
07 民國112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
08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9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1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2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3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
14 止累計26,4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263元為本金；1,196元
15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6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
17 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8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20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1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